**法鼓文理學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繳件編號（學務組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製表日期：105年12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身份證字號 |  |
| 系所別、年級 |  | 學籍身份 | □一般生□復學生□轉系生（平轉、降轉）□轉學生（平轉、降轉） |
| 聯絡電話 |  | 住家地址 |  |
| 手機號碼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檢附證明文件1. 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2. 前一學期成績單（平均60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3. 財政部年度綜合所得清單。
 |
| 家庭關係人 | 關係人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所得金額 |
| 父親 |  |  |  |
| 母親 |  |  |  |
| 配偶 |  |  |  |
| 法定監護人（雙親離婚或已歿，才需填） |  |  |  |
| 所得金額加總 |  |
| 切　結　書1.本弱勢助學實施要點的補助申請以修業年限為限，每學年提出申請。學生在上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下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2. 依據政府機關規定，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退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如有重複領請，將予以追繳。3.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願遵守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相關規定，確實未曾在各大專校院申請過相同年級之弱勢助學金以及未重複申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學生：　　 　　　　（簽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